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晨光稀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的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含之前未到期贷款玖仟万元整),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18,000.00万元,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51,705.00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的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含之前未到期贷款玖仟万元整),本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8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晨光稀土2018年二季度及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823,051,512.41	2,808,803,293.87
营业利润	94,182,084.70	272,342,364.61
净利润	81,610,808.86	229,794,686.16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总资产	2,244,263,676.61	2,179,088,222.15
净资产	1,316,656,798.92	1,286,946,626.65

说明:1、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22,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7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2,5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7,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9,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晨光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晨光稀土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0.01%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含之前未到期贷款玖仟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晨光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晨光稀土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晨光稀土、四川润和、文盛新材、盛和稀土、科百瑞提供担保218,000.00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2,0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18,000.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51,705.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截至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晨光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3409/C类0034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13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款规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无论是否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如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21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2018年9月14日(当日已公告提示相关事项)至2018年9月20日(含该日)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9月1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9月16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9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8年9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8年9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星展银行、上海农商行、中原银行、江南农商行、四川天府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中泰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川财证券、天风证券、上海证券、开源证券、民族证券、中信期货、华信证券、华鑫证券、财通证券、广州证券、众禄基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唐鼎耀华、联泰资产、汇付金融、利得基金、新浪仓石、陆金所资管、泰诚财富、富济财富、积木基金、盈米财富、大泰金石、中证金牛、奕丰金融、和耕传承、凯石财富、金斧子、伯嘉基金、汇成基金、苏宁基金、上海大智慧、牛股王、中正财富、海银基金、万得投顾、前海凯恩斯、中民财富、天津国美、蛋卷基金、基煜基金、南京途牛、钜派钰茂、凤凰金信、微动利、格上富信、肯特瑞财富、朝阳永续、泛华普益、华夏财富、云湾投资、挖财金融、大河财富、万家财富、电盈基金、蚂蚁基金、通华财富、喜鹊财富、济安财富、洪泰财富、有鱼基金、盈信基金和民商基金等机构代销网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康乐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至2007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2007年至2010年担任香港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香港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0年至2011年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光裕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18年9月1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鉴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特公告如下: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代表一致通过,杨光裕先生、黄海洲先生、李晓西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时选举丁益女士、罗德城先生、李翔先生、康乐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靳庆军先生、伍同明先生、闵路浩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丁益女士,董事,经济学博士。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华能资本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兼总经理。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闵路浩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重庆富民银行行长。现担任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1日第三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1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2.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三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三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十二个月。

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自由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为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本次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1日,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2019年9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1日,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20%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1.5%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满7日(含)的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全称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58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7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4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8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
90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3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4	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6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7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8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3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4	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5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6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9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1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2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3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高风险的债券投资品种,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高于一般债券品种,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四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的公告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2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26日成立生效。

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入第三个自由开放期,并将于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进入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

一、关于本基金第四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

1、本基金第四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共1个工作日。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本基金运作情况,确定本基金第四次受限开放期间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第一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六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六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基金,本基金将收取对应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具体参见届时受限开放期的公告。

2019年3月22日为本基金在第四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基金第四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确认成功的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净赎回比例小于0)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申购确认数量不超过赎回确认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介于[0,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8-074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7名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及原1名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2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4,724.8657万股减至44,705.6657万股,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由44,724.8657万元减至44,705.6657万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8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治书、陈柳明、张晓、卢少晴、彭颖凡、向杰、于建兵、李科等共计8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9,302,599股减至169,246,599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8-050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佳俊、李玉平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4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04,918,712股减少至104,901,2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918,712元减少至104,901,2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8 月 3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关于调整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3亿元(含3亿元),限制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2、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9月17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9月1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9月1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9月17日起,本基金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限临界的那笔委托以将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8-13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七彩云南公司")59.5%股权评估增值的原因:

(1)2017年以来,在昆明旅游市场带动下,住宅商品房市场需求旺盛,经过两年发展,七彩云南公司项目周边环境、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市场价格涨幅较大;

(2)七彩云南公司约1171.03亩开发用地控制性规划发生调整,控规调整后,城镇住宅用地增加281,686.23平方米,商住混合用地增加338,260.80平方米,商务金融用地减少575,939.42平方米。2017年以来,由于城镇住宅用地价格增幅大于商务金融用地价格增幅,开发用地控制性规划的调整也导致评估增值。

如本次挂牌交易按照目前评估值成交,预计增加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投资净收益约8.88亿元。

2、公司取得七彩云南公司70%股权后的开发和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七彩云南公司以借款的方式投入资金6.94亿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及一期111.39亩土地的开发建设,该笔借款将由摘牌方负责偿还。已开发的一期地块,完成部分道路、基坑、打桩工程,售楼部已封顶断水,正在进行装修。

3、本次挂牌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及不确定性

本次挂牌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标的评估值尚需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称"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本次挂牌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因七彩云南公司部分土地用途及容积率作了相应调整,截至目前,涉及的土地出让金补缴金额及相关税费尚不确定,本次评估未就补缴事宜作相应价值扣除,公司拟在公开挂牌条件中明确将由摘牌方承担后续补缴义务。本次交易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情况,增加了摘牌方的负担,故本次挂牌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挂牌交易中出现中止、取消或流拍的现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预计收益将不能实现。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39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2016 年11 月,公司以8000 万元增资七彩云南公司,取得其70%股份,七彩云南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9 亿元。而根据本次评估报告,七彩云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5 亿元,短期内获得评估增值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收购七彩云南公司以来的累计资金等资源投入情况;

2、七彩云南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短期内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收购七彩云南公司以来的累计资金等资源投入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以8400万元增资七彩云南公司,取得其7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七彩云南公司以借款方式投入资金6.94亿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及一期111.39亩土地的开发建设。该笔借款将由摘牌方负责偿还。

2、七彩云南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开发的一期地块,完成部分道路、基坑、打桩工程,售楼部已封顶断水,正在进行装修。

3、短期内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年以来,在昆明旅游市场带动下,住宅商品房市场需求旺盛,经过两年发展,七彩云南公司项目周边环境、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市场价格涨幅较大。

1)七彩云南公司项目周边土地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选择了晋宁区、呈贡雨花片区、大渔片区的类似宗地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周边土地详细交易信息如下:

土地交易案例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年)	土地成交日期	成交总价(万元)	成交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成交单位
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委会	37,702.20	住宅	70	2017/1/22	5,994.30	1,059.94	1-1.5	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
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委会	69,269.01	住宅	70	2017/1/22	11,013.40	1,059.96	1-1.5	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	75,409.99	住宅	70	2018/1/26	20,502.33	1,147.17	1-2.37	云南云尚度假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石龙湖派出所东侧	20,821.04	住宅	70	2018/7/19	12,179.70	2,924.85	1-2	昆明新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案例最高价		住宅				2,924.85		
交易案例最低价		住宅				1,147.17		

本次评估住宅楼面地价为2,461.52元/平方米,2016年评估住宅楼面地价为566.36元/平方米,增长278.12%;晋宁区房屋均价也由2016年10月份的5,535元/平方米,上涨至2018年8月份的11,986元/平方米,因此,本次评估价值与周边土地交易案例比较,具有合理性。

2)2016年11月,七彩云南古滇名城项目评估时,因周边无在售楼盘,参考了附近在售的高新·水岸晴沙、广电苑、蓝光天骄城、雨花国际等楼盘的交易信息,当时售价平均约5500元/平方米,目前也上涨至约1.05万元/平方米的均价;本次评估中参考案例为被评估项目周边新开盘的古滇旅游区商品房交易案例,售价约为1.2万/平方米至2.2万元/平方米。七彩云南古滇名城项目位于昆明市下辖晋宁区,晋宁区尚未对房地产市场采取限购、限贷、限价、限售相关政策,随着古滇旅游配套古滇艺海大码头、精品湿地公园、樱花谷、游客服务中心、爱心广场、七彩云南温泉SPA酒店及七彩云南·欢乐世界主题公园等项目开业,带动七彩云南古滇名城周边项目价格大幅上涨。

(2)七彩云南公司约1171.03亩开发用地控制性规划发生调整,控规调整后,城镇住宅用地增加281,686.23平方米,商住混合用地增加338,260.80平方米,商务金融用地减少575,939.42平方米。2017年以来,由于城镇住宅用地价格增幅大于商务金融用地价格增幅,开发用地控制性规划的调整也导致评估增值。

综上,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受昆明及环滇池区域康养型房地产价格上涨的影响,同时2018年开发用地控制性规划调整也对本次评估有一定的影响。

(3)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

七彩云南公司待开发项目已取得《晋宁区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晋规综条【2016】024号),所在区域房地产开发、交易市场较活跃,项目开发的成本、费用能合理预测,具备假设开发法的条件,故本次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4、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以借款方式向七彩云南公司投入资金,七彩云南公司正在对一期地块进行开发建设;2018年规划调整对本次评估结论影响较小,经过两年发展,项目配套设施投入运营、周边环境不断完善,古滇旅游区商品房销售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因导致本次评估增值较大;本次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二、评估报告显示,2018 年4 月16 日,公司将所持七彩云南公司5%股权转让给国寿云城(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下称"国寿云城")。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背景、转让价格及是否经评估等。

回复:

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健康养老基金的议案》,为解决下属公司开发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国寿云城,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规定前提下,综合运用股权和股债结合等多种方式,对运营健康医疗、养老养生以及与之相关的高原农业、生物制药、旅游文化等健康养老休闲旅游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国寿云城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项目进行投资。

2018年4月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国寿云城、七彩云南公司签订了投资交易文件,向七彩云南公司提供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600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5%七彩云南公司股权、69400万元为股东借款),总投资期限不超过8年,七彩云南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年化收益率8%向国寿云城支付股东借款的固定收益,国寿云城自愿放弃利润分配权、提名权及其他事项的表决权,不参与七彩云南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参与七彩云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已向云南省国有资产相关管理机构进行了请示,并取得了云城投备案【2018】7号投资事项经济行为备案表。

三、评估报告显示,根据相关土地规划,七彩云南公司部分土地用途及容积率将相应调整,将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等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收购七彩云南公司以来土地用途、容积率的调整情况;

2、相关调整对评估值的影响;

3、对后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是否有明确安排。

回复:

1、公司收购七彩云南公司时,七彩云南公司古滇·未来城项目南区开发用地20宗,共计约1171.03亩,原控制性规划条件为:城镇住宅用地9宗,商务金融用地6宗,公共、科教、文体娱乐用地5宗。容积率2.2,计容面积173.29万平方米。

2018年通过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新控制性规划条件为:二类居住用地12宗,商住混合用地3宗(商住比2:8),商业用地1宗,消防、环卫、教育用地4宗。容积率2.2,计容面积173.21万平方米。

其中:12宗土地不涉及土地用途调整,仅涉及经济指标调整,6宗土地同时涉及土地用途及经济指标调整(3宗由商务金融用地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2宗由商务金融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1宗由文体娱乐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控规调整后总体计容面积减少807.55平方米。调整前后各宗地计容面积如下:

土地用途	调整前计容面积(平方米)	调整后计容面积(平方米)	调整计容面积(平方米)	2016年评估单价(万元/平方米)	2018年评估单价(万元/平方米)
城镇住宅用地	833,646.00	1,115,332.23	281,686.23	0.06	0.24
商住混合用地		338,260.80	338,260.80	0.06	0.22
商务金融用地	808,030.13	232,090.70	-575,939.42	0.07	0.12
文体娱乐用地	13,014.01		-13,014.01		
公共设施用地	10,050.87	10,050.87	-		
科教用地	68,145.32	36,344.17	-31,801.15		0.04
合计	1,732,886.32	1,732,078.77	-807.55		

2、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改变了部分已取得土地的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相比2016年七彩云南古滇名城项目的经济指标,本次评估采用的最新规划指标数据增加了可售住宅面积。截止评估报告日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具体金额尚未确定,本次评估未就补缴事宜作相应的价值扣除。

3、目前,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随机抽号确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规划调整后容积率、土地用途、出让年限等经济指标的变化,分批对土地进行评估,分批补缴土地出让金。第一批次3宗住宅用地、1宗商住混合用地,面积合计约262.83亩,已完成规划条件变更后地价的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已经昆明市晋宁区土地储备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262.83亩土地需补缴土地出让金731万元。

因七彩云南公司部分土地用途及容积率进行相应调整,截止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土地出让金补缴金额尚不确定,故评估师未预计补缴土地出让金对其股权价值的调减影响,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补缴义务由摘牌方承担。

四、8 月9 日,公司与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清凤")签订协议,由四川清凤或其指定第三方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支付7.61 亿元作为交易保证金。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与四川清凤就后续挂牌事项是否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2、交易保证金的利率,是否为公司的融资行为;

3、在公开挂牌前签订该类协议,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负责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经公司核查,公司与四川清凤就后续挂牌事项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安排事项。

2、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外公开挂牌转让七彩云南公司59.5%的股权。为顺利实现转让,避免流拍,经公司与四川清凤等公司进行商务洽谈,四川清凤有意作为股权交易受让方,故双方签署了《协议》,四川清凤按照约定支付了交易保证金7.61亿元,其并不因为支付该笔保证金而拥有优先于其他竞买方的权利。该笔保证金是确保挂牌交易顺利推进,避免无人参与竞拍现象发生的保证措施,不属于融资行为,如四川清凤顺利摘牌,7.61亿元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股权收购价款;如四川清凤未能摘牌,公司应向四川清凤退还7.61亿元本息,具体利率由双方另行协商。

3、本次转让行为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32号)(下称"32号令")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9.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昆明七彩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8KMA10445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6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尚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结果为准。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

因此,公司启动挂牌转让七彩云南公司59.5%的股权已按照32号令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待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完成本次转让。

公司与四川清凤签署的《协议》,并未给予四川清凤优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之任何优惠或排他性的条件。四川清凤后续仍需与其他竞买方在同等条件下,通过产权市场参与公开竞买,四川清凤是否成功竞得七彩云南公司59.5%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与四川清凤签署之《协议》不违反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七彩云南公司59.5%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项需继续遵照32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与四川清凤就后续挂牌事项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安排;该笔保证金实质是四川清凤为推进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不属于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与四川清凤签署之《协议》不违反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七彩云南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事项需继续遵照32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五、请公司评估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有必要,向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咨询。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的相关规定: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017年年末,公司持有七彩云南公司70%股权,单体财务报表对七彩云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8400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对七彩云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模拟权益法核算后余额为53,178.96万元。2018年,公司将持有七彩云南公司5%股权转让给合并范围内企业国寿云城。

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9.50%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67号),七彩云南公司全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5,043.20万元。

假设本次转让七彩云南公司59.50%股权按上述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对价成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2017年底金额计算,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增加投资净收益约8.88亿元。但由于该评估结果尚未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且最终成交价尚不确定,上述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兴业聚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86,C类:00598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8年5月18日开始募集,截止2018年8月17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兴业聚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4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